

构建大湾区法治协同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在广州南沙举行

梁子津 李玥

论坛声音

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引擎之一，在法治建设方面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希望广州积极作为、勇挑重担，携手大湾区各城市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为大湾区融合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司法部将支持广东推进大湾区融合发展，继续支持广东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三地、一册三地、一规三地的多样化实现形式；继续支持广东强化三大平台建设法治服务保障，加大粤港澳法律衔接探索力度，推动赋予横琴、前海、南沙更多改革自主权；继续支持广州充分用好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南沙国际片区等平台，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

——司法部副部长 王振江

要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独特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内法律与国际规则衔接，为涉外法治领域提供更多“粤港澳大湾区方案”。要凸显大湾区的地缘人缘优势，依托丰富的法学法律机构资源力量，打造一批既有国际视野也能资政建言的法律服务智库和法治研究交流平台。

要主动谋划我国法域外适用研究，不断充实防范化解外部风险挑战的法律“工具箱”。要持续拓宽国际交流与合作，主动设置议题，善于运用法治话语阐明中国立场、表达中国观点，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好中国法治声音。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 张鸣起

大湾区涉及三个司法管辖区、三种货币、三个关税区，如何变“制度之异”为“制度之利”，是“一国两制”下大湾区法治建设面临的时代课题。

作为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香港法治指数始终排名世界前列，专业法律英才云集。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法律部是香港与内地法律交流合作的桥梁和纽带，将一如既往继续推动香港法律界以自身所长赋国家所需，为助力大湾区建设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法律部部长 刘春华

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中国与世界的深度融合不可逆转，越是对外开放，越要强调法治、厉行法治。

要坚持“中央要求、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东所能”，打造法律服务最优湾区；聚焦湾区法律服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更多境内外高端法律服务资源向大湾区集聚，打造法治领域软联通的示范样本；聚焦推进广东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与制度型开放相适应的涉外法律服务业，增创广东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在大湾区法治建设、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中当先锋、挑大梁、担重担。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南沙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几何中心，是国家新区、自贸试验区和粤港澳全面合作试验区。去年6月，国家出台《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赋予南沙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历史使命。南沙开发开放呈现勃勃生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离不开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衷心希望专家学者为推进大湾区的法律服务深化合作和法治一体化建设出谋划策，贡献力量，共同书写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广州市南沙区委副书记、区长 吴扬



图为论坛现场。

主办方供图

随着贸易全球化不断发展，建立健全涉外法治保障的需求也愈发紧迫。8月30日，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在广州南沙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大湾区法治协同”，立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性，探索涉外法治工作新模式，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服务大湾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来自境内外的近300名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企业代表汇集论坛。

主题鲜明

立足实际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提升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效能

本次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是构建国际学术交流新平台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是加强粤港澳三地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举措。

论坛由广东省法学会、广州市法学会、中国法学会学术交流中心主办，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南沙区法学会承办，采用“主论坛+平行论坛”的形式举行。

主论坛上，8位国内外法学法律专家分别作演讲，多视角探讨加快形成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法治协同的方法路径。

4个平行论坛分别聚焦新科技与数字化视角下的“走出去”法律赋能、多法域背景下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双碳”目标下的法治担当与企业国际发展、海事司法服务保障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等法治前沿热点，立足实际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提升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效能。

论坛期间，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的法学学术团体、法学研究机构联合发起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南沙倡议，号召在建立常态有效的沟通交流机制、营造高标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湾区涉外法治人才战略布局、探索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路径、探求新问题的法治解决方案五个方面戮力同心、同向而行，以法治湾区理念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共同推动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和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论坛还发布了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专属形象标识。

成绩亮眼

在制度建设、品牌建设、平台建设、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拿出一系列创新举措

广州自古就是海上丝绸之路的主要港湾、中国重要商业门户，今天依然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8月30日，广州市涉外法治工作推进会同步召开，全面总结涉外法治建设成效经验，谋划部署今后一段时期广州涉外法治建设工作。

近年来，广州在制度建设、品牌建设、平台建设、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拿出一系列创新举措，推进广州涉外法治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广州涉外法治环

境，更好地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在法治建设上，《法治广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广州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法治赋能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创新举措》……既有顶层设计，又有具体政策，一系列文件出台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在法律服务上，广州持续加快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充分发挥白云、天河、海珠、南沙区域法务资源和地理特点优势，多管齐下建设一流涉外法治平台，大力推进涉外法治规则衔接，创新涉外商事服务机制，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仲裁国际化发展，全方位多角度提高广州市涉外法律服务质量。

强化服务

法治人才集聚，国际仲裁创新成果涌现，涉外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涉外法治繁荣发展离不开各类法务服务主体及法治人才。广州将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纳入本市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广州涉外法律服务专家智库，培养、引进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目前广州市有61名执业律师入选司法

立足广州特色，擦亮涉外法治品牌

孙太平

涉外法治工作连续4年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单项得分全省第一；市法院推广“AOL授权见证”平台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报告；成立“一带一路”域外法查明（广州）中心，涵盖80多个国家、180多个地区法律；打造全球首个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APEC-ODR平台（亚太经合组织在线争议解决机制）……广州市涉外法治环境持续优化，涉外法治建设工作硕果累累。

立足广州特色，擦亮涉外法治品牌，要加强制度支撑，推动涉外法治创新发展；要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涉外法治高端平台；要强化机构建设，提高涉外法律服务供给能力；要夯实人才队伍，提高涉外法治水平。

加快建设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明确功能定位，优化“一中心三片区”空间布局，充分发挥白云、天河、海珠、南沙区域法务资源和地理特点优势，通过小切口建设法务区大品牌，在法务载体建设、法治人才培养和引进、涉外法治工作等有所突破，集聚效应明显。南沙国际片区侧重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高效枢纽，成为拓展粤港澳三地法治领域共建合作的“全国涉外法治先行区”。

多管齐下建设一流涉外法治平台。建立广州市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动全市27个部门共同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成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

中心、广州国际商贸法律服务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等，上线首个跨港澳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大力推进涉外法治规则衔接。广州市法院上线“域外法查明通”平台，汇集368个域外法查明案例、3万余部域外法律法规和近7万份涉外裁判文书，入选广东省第一批推进大湾区规则衔接对接典型案例。在全国率先建立涉港澳商事案件商会协调机制，聘任一批台胞特邀调解员。在全市率先搭建涉外商事检察服务平台，设立涉外民商事法律服务工作室。

创新仲裁国际化发展。大力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制定全球首个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相关经验做法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官网专门推介，并获评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2022年5月，广州仲裁委正式被APEC列为全球首批三家ODR平台合作伙伴之一，是APEC官方推介的中国内地唯一城市仲裁机构，受理案件量和标的额均居世界第一。

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我们正在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推动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培育中国式现代化广州实践法治样本的壮阔征程上奋勇前行。

（作者为广州市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广州市法学会会长）

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我们正在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推动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培育中国式现代化广州实践法治样本的壮阔征程上奋勇前行。

（作者为广州市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广州市法学会会长）



图为广州市南沙区凤凰湖公园风光。

南沙区委宣传部供图